

东莞黄江“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24日19时37分许，在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华裕街10号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碰撞行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黄江“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9月，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由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交警大队、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和黄江镇长龙社区组成，并在黄江镇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召开东莞黄江“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会议。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黄江镇交警大队、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和黄江镇长龙社区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赴涉事单位现场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工作，走访了同类企业，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韦**	建议黄江镇交警大队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4月19日东莞市公安局立案处理，并于同日韦**取保候审；2023年7月17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决韦**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2023年8月29日韦**被吊销驾驶证。

（二）对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常平镇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予以吊销营业执照。	2023年10月20日,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江交警大队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黄江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3年11月9日,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黄江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	黄江城管分局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黄江城管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3年11月9日,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黄江城管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3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黄江交通运输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3年11月9日,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黄江交通运输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4	长龙社区	建议由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长龙社区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3年11月9日,黄江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长龙社区负责人进行约谈。
5	常平交通运输分局	建议由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常平镇交通运输分局负责营运车辆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2023年11月28日,常平镇委副书记翟**主持会议,专门听取镇安委办、镇交通分局相关负责人就“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情况说明,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进一步严细交通运输企业和营运车辆监管工作,防范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6	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议由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责令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5月21日下午3时,黄江镇安委办联合大朗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黄江交警大队, 2023年5月以来共出动警力 736 人次, 共查获重型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119 次,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标准, 视情节严重情况对多次违章人员加大教育和处罚力度, 情节严重

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2023 年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 6 次上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二）黄江交通分局，2024 年以来，交通分局在市局及镇委镇政府的领导下，保持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的工作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执法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交通分局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196 次，出动执法人员 838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111 家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54 宗（其中道路运政案件 50 宗；公路路政案件 3 宗；安全生产案件 1 宗），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417 辆。

（三）长龙社区，联合中科华盛隧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弃渣场运输路线交通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整改，安装爆闪灯（立柱式）、减速慢行警示牌、限速牌（限 20 km/h）、转弯指示牌、转弯导向牌、广陵镜（1m）、T 字路口警示、企沥路安装路灯 7 个、对该路段规划行车线、行车标志、修复路面损坏的运输路线。

四、隐患整改情况

黄江镇交通分局、交警大队、城管分局、住建局及长龙社区实地走访事故现场以及抽查了同类型的弃渣场运输道路，发现事故现场的交通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同时发现同类型的弃渣场运输道路路面局部损坏、部分斜坡和下坡路段减速标志缺失等情况，相关部门立即安排专人落实整改，截至目前，相关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往返事发路段的土方外运企业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如设置警示牌、道路指示导向牌加装路灯，调整设置减速带、减速告知牌等。

（二）加大交通综合执法整治力度。在加强行业源头检查监管的同时，各有关部门需积极联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打击超载超限等综合执法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运输车辆的监管监控。针对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加大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风险。

（三）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标准，视情节严重情况对多次违章人员加大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

（四）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各相关部门需不定期对

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开展两项集中检查: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设了监控平台及配套监管机制;客、货运车辆是否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要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出现风险预警情况时,督促企业对预警车辆查明原因,对因设备故障导致预警的,必须由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维修并出具证明;对司机人为操作导致预警的,必须开展再教育培训;对企业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对车辆进行停运处理。

(五)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需通过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座谈会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自纠自查意识;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市民安全出行意识,营造良好交通秩序,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